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二樓總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內。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二樓總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

Ng Kok Tai先生

黃國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一樓6號舖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黃國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黃國揚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二零一二年度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每一項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黃國揚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黃國揚先生(「黃先生」)，45歲，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位，隨後於Lincoln's Inn攻讀大律師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可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其後彼返回本國馬來西亞，獲認可列入馬來西亞之代訟人及律師名冊。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執業。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與黃國煌先生共同實現建立環球流動電話分銷網絡之遠大目標。自此，黃先生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包括建立全球龐大供應商之網絡，以及在亞太區設立穩固而強大之分銷渠道。

除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黃國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副主席Ng Kok Tai先生之兄弟與陳素娟女士(黃國煌先生之配偶)之小叔及Siew Ai Lian女士(Ng Kok Tai先生之配偶)之小叔外，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會於到期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黃先生並無發出終止通知。

黃先生同意放棄其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獲取之所有董事酬金。

黃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46,944,889股股份權益。彼亦持有305,160股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茲通告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二樓總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文秀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一樓6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